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8297

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桨叶连接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配件号 (P/N) 为332A31-2123-00或件号 (P/N) 为332A31-2115-20主旋翼桨叶连接销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L2直升机,以及装配件号 (P/N) 为332A31-3204-20主旋翼桨叶连接销的所有序列号的EC 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016, 2015年1月30日颁发;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EC225-05A040, 2014年12月22日颁发:
- 3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32-05.00.99,2014年12月22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3起主旋翼桨叶连接销裂纹的报告。所有3个銷都安装在同一架AS 332 L2直升机的主旋翼桨毂上。随后调查显示,裂纹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,其中主要是销子斜面段的内圆表面开始腐蚀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将会使主旋翼桨叶连接销失效,导致

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32-05.00.99和(ASB)EC225-05A040,提供检查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主旋翼桨叶连接销,并根据发现情况完成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 根据本指令表1规定的门槛值内,并在其后以不超过本指令表1规定间隔的要求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ASB)AS332-05.00.99或(ASB)EC225-05A040第3.B段的要求,检查每个件号(P/N)为332A31-2123-00、件号(P/N)为332A31-2115-20以及件号(P/N)为332A31-3204-20的主旋翼桨叶连接销。

型号	门槛值(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)	间隔(以先到为准)
AS 332 L2	410飞行小时 (FH)	825FH或26个月
EC 225 LP	660飞行小时 (FH)	1320FH或26个月

表1 完成时限

注:本指令表1规定的飞行小时是每个主旋翼桨叶连接销的累积时间。

- 2、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 1段的要求检查期间,发现任何腐蚀的,在下次飞行前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ASB) AS332-05.00.99或(ASB) EC225-05A040第3.B段的要求,把主旋翼桨叶连接销腐蚀除去。
- 3、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除去腐蚀四次后,在下次按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检查时发现腐蚀后的下次飞行前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ASB)AS332-05.00.99或(ASB)EC225-05A040第3.B段的要求,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连接销。
- 4、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 1段的要求检查期间,发现任何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ASB) AS332-05.00.99或(ASB) EC225-05A040第3.B段的要求,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连接销。
- 5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如果证明主旋翼桨叶连接销符合本指令的要求,那么件号(P/N)为332A31-2123-00、件号(P/N)为332A31-2115-20或件号(P/N)为332A31-3204-20的主旋翼桨叶连接销安装到直升机上是允许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

CAD2015-MULT-05 / 39-8297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